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文彥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54
傳真：02-27593316
電子信箱：udd-1087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綜字第10930265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2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（第二職業訓練中心）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原自109年2月26日起於本府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（至109年3月26日止），延長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展期間14天至109年4月9日，請協助於貴公所公告欄續行公告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公告1份）

